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2号）核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220,191股新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93,44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6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706,991.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00,559.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606,431.5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463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01040160000359825），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5,606,431.50元）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16-038）。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